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萃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9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m322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特字第114079538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7SPUM4）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辦理。

二、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分為數理類及語文類二類，實施計畫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公告，公告網站及承辦人說明如下：

(一)語文類：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承辦人：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楊玉鈴主任，聯絡電話：（02）89791352，分機601。

(二)數理類：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及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校網首頁；承辦人：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劉頌真特教組長，聯絡電話：（02）29602500，分機250。

三、請貴校務必將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並請轉知校內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本市高中數理類資優鑑定承辦學校)(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30 13:42:1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